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客戶/公司名稱			活動日期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傳真號碼
E-mail			活動負責人/ 連絡手機	
場地需求				
活動名稱			預計人數	人
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am-12:00p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pm-17:00p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pm-22:00pm			
租用空間(台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課室 (24 坪-可容納 60-8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課室(10 坪-可容納 20-30 人)			
小型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小型會議室 (可容納 4-6 人)			
其他需求說明				
餐飲代訂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排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檢附排列圖)	
其它				
匯款資料				
總價(未稅)				
統編		公司抬頭名稱		
開立發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發票科目		
開立日期		匯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
尾款付款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付現 <small>※最晚請於當日結清</small>		帳號：179-10-008966-9 華南銀行西湖分行 戶名：實踐菁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
郵寄地址				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時段包含使用時間和恢復場地時間，主辦單位請於活動前半小時到會議中心進行佈置。
- (二)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來電預定後三日內回傳申請書，否則視同放棄；活動前三週內需付訂金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(三) 場租以先付訂金為優先使用方，租借方若未按程序預付訂金，應於活動前結清相關費用，因故無法使用場地應於一週前來電取消，可彈性順延一次，但訂金不予退還。如遇颱風或天災(以台中市政府公佈為原則),本中心可配合延期使用。
- (四) 活動前一日取消，訂金不予退還。
- (五) 活動當日主辦單位未到或臨時取消，費用將全數不予退還。
- (六)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下一個時段定價加收 30%逾時租金，而超過 1 小時則以全時段租金計價，以免影響後續承租單位使用權益。
- (七) 為維持會議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租借方須控制與會人數在該會議室最大容許量之內。
- (八) 請妥善維護會議室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九) 主辦單位應維持會場內外秩序及環境整潔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場內外四處張貼標語或標示，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(可使用 3M 黏土)。
- (十) 自用宣傳物品等請攜回，如遺留大宗廢棄物，相關清除工作或費用需由租借方負責。
- (十一) 免費提供茶包、免洗杯。(歡迎自行攜帶環保杯)。
- (十二) 全場地(包含室內及室外空間)禁止吸菸，課室內嚴禁飲食(瓶裝水、含有杯蓋的環保杯除外)。若因而造成課室環境汙損，違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清潔賠償費用。

※如場佈/場復需加時數：

102 小課室 (10 坪)	平日：\$800/H 假日：\$900/H
101 大課室 (24 坪)	平日：\$1120/H 假日：\$1280/H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簽名.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Tel : (04)2312-9100 #23

FAX : (04)2312-9003

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95 號 10 樓